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50,097.76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352,961.4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扣除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296.15 元和当年分红金额 18,810,485.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889,959.03 元。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8,735,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8,735,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